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關於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份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及內容見通函），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A）。	43,846,000 (100.00%)	- (0%)	43,846,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及內容見通函），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B）。	43,846,000 (100.00%)	- (0%)	43,846,000
3.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屬必要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執行所有文件，以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詳情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C）。	43,846,000 (100.00%)	- (0%)	43,846,00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35,359,258股股份；
 - (b) 所有獨立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1,685,1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6%；及
 - (c) 概無獨立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黃氏家族（為交易中關連人士和具有實質利益）及其聯繫人士於393,674,1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5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有關決議案之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榮譽勳章。